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42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林峻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：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275元自  
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  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